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编码中心

用 户 操 作 指 引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

2013年09月

目 录

目 录.....	2
1. 私募产品代码简介	3
2. 领取代码	4
2.1 登陆编码中心.....	4
2.2 申领代码.....	5
2.3 查询代码.....	7
3. 登记代码	8
3.1 代码信息登记.....	8
3.2 代码状态.....	10
3.3 代码删除.....	10
4. 凭代码办理业务	11
5. 产品信息在机构间共享	11
6. 附录 1：产品代码登记信息要素	13
7. 附录 2：编码常见问题解答.....	15

1. 私募产品代码简介

私募产品代码是在全市场范围内区分各私募产品的重要标识。需在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办理进行相关业务的私募产品均需配有统一的私募产品代码，其中包括：

- ◇ 在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备案的私募产品；
- ◇ 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下简称“柜台市场”）发行、交易的私募产品；
- ◇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进行信息展示的私募产品。

依据《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私募产品取得代码有两种方式：

1. 申请人自主申领；
2. 由市场监测中心通过编码中心为其分配代码。

第二种情况指：针对目前在备案系统备案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采用由市场监测中心通过编码中心为其分配代码的方式，因而证券公司申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时，不需要办理代码申领等。

本指引主要针对第一种情况，即：申请人自主到编码中心申领取得私募产品代码的情况。

编码中心是服务于私募产品代码查询、申请、删除等操作的软件系统，目前可通过备案系统和报价系统进行访问。

规定范围内的私募产品在创设成功后应当在编码中心依次完成如下操作：领取代码、登记代码、凭代码办理业务。具体操作参考以下章节。



2. 领取代码

目前需要由申请人自主领取代码的情况包括：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 ◇ 柜台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展示；
- ◇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中“私募汇”栏目中进行展示；
- ◇ 市场监测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况。

2.1 登陆编码中心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服务器地址：<http://www.interotc.com.cn>，回车即可进入系统登录页面。系统登录界面如下图所示：



允许登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会员必须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会员单位，登录用户名为协会会员号，如果不是协会会员，请事先联系协会相关部门，注册为协会会员。（如何注册成为会员详情请参见报价系统的【帮助中心】→【报价系统参与人激活流程】）

若登录用户已是协会的会员机构，请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号、密码以及验证码进入系统。若忘记会员号，请联系协会相关部门。



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后将收到短信中的验证码输入，并点击【验证】。验证成功后，将进入编码中心。

2.2 申领代码

会员机构用户登录后，进入【编码中心】→【产品编码】→【产品编码列表】。产品编码列表包含当前会员机构全部已申领（分配）的代码信息，可切换“编码状态”查看对应代码状态下的产品代码信息。

点击“申领编码”

产品编码列表 + 申领编码

编码状态: 全部
分配待用
分配占用
分配已用

申领编码	编码状态	登记状态	相关信息	剩余有效期	操作
S10235	分配待用	未登记		2014-03-08 (剩余180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查看共享

共1条记录 每页显示 5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1 / 1

会员机构用户通过编码中心自主申领以“S”打头的6位产品代码，包括大写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第1位使用英文字母“S”，第2—6位为数字，默认按顺序分配。点击产品编码列表右上方“申领编码”按钮，会员机构可按照系统提供的代码申领方式领取代码。目前提供三种方式：自编、五选一和自动分配，用户可自由选择：

“自编”方式：系统将自动提示可申领号码段，会员机构按要求输入剩余五

位代码，点击“验证”按钮，系统将自动校验预申领的代码是否符合要求。

当输入的产品代码通过校验时，系统自动给与提示“该编码可用”。页面如下图所示：

获取产品编码

申请编码方式: **自编** 5选1 自动分配

请输入后五位编码:

S+ 05000 验证

该编码可用!

提示: 输入的编码只能为数字和大小写字母!

当前可申请号段: S00000~S09999

申领编码

当输入的产品代码没有通过校验时，系统自动给与提示“该编码已经分配，请申请其他编码”。页面如下图所示：

获取产品编码

申请编码方式: **自编** 5选1 自动分配

请输入后五位编码:

S+ 07001 验证

产品编码[S07001]已分配,请申领其他编码!

提示: 输入的编码只能为数字和大小写字母!

当前可申请号段: S00000~S09999

申领编码

此时，您需要更换您自编的编码，再次进行验证。

“5选1”方式：系统将自动生成5个产品代码，用户可按需选择申领。界

面如下图所示：



“自动分配”方式：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产品代码，用户点击“申领编码”即可。“自动分配”界面如下图所示：



2.3 查询代码

“产品编码查询”为未登录用户和登录用户提供的产品代码查询功能有所差异。系统同时支持机构（全称、简称、代码）和产品代码的模糊组合查询。

- ✧ 未登录用户（即未登录报价系统的访问者）只能查询已被申领的产品代码信息；
- ✧ 登录用户（已是会员用户且成功登陆）则可查询所有代码（即当前已开

放代码) 信息。

进入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后, 点击【编码中心】→【产品编码】→【产品编码查询】页面, 即可进行产品代码查询操作。页面如下图所示:

产品编码查询

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机构名称或代码"/>	产品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	-----------------------------------

编码	使用机构	登记状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S00000(未分配)		未登记		
S00001(未分配)		未登记		
S00002(未分配)		未登记		
S00003(未分配)		未登记		
S00004(未分配)		未登记		

每页显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1 / 2000

3. 登记代码

3.1 代码信息登记

产品代码申领成功后, 需对产品代码进行登记, 即登记与代码相对应的产品信息。只有产品代码进行登记后, 该产品才可使用此代码参与报价系统的信息展示和备案系统的产品备案登记。

系统限制用户账户中领取的未登记代码数最多为 10 个。对于领取后 6 个月内仍未登记的私募产品代码, 市场监测中心将对其进行回收, 并重新分配。

在不同系统中凭代码办理业务时, 该代码对应的产品信息不得与该代码登记的产品信息相悖, 否认无法使用。

产品代码登记操作如下:

编码状态: 全部 分配待用 分配占用 分配已用					
申领编码	编码状态	登记状态	相关信息	剩余有效期	操作
S10235	分配待用	未登记		2014-03-08 (剩余180天)	登记 删除 共享 查看共享

选中“未登记”的代码信息记录，点击“登记”按钮，参考附录1“产品代码登记信息要素”填报信息。产品代码信息登记页面如下图所示：

产品编码信息登记
✕

*产品申请人:

?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产品类别:

*份额类别:

*币种:

*申请人所属行业:

*是否为分期/分级产品子产品:

*对应母产品/基金代码:

备注:

点击可查看产品代码登记规则

正确填写后点击提交

点击窗口右上角‘?’按钮，弹出登记说明提示如下所示：

产品编码信息登记说明
✕

产品全称：应与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产品简称：请填写基金产品在业务处理中使用的缩略基金名称。同时，按照份额类别区分不同基金编码的基金产品应在简称中注明所属的份额类别的子分类，例如公信进取A，公信进取C，等等。

结构化产品：是指在一个投资组合下，通过对基金收益或净资产的分解，形成两级（或多级）风险收益表现有一定差异化基金份额的基金品种。

ABC类：适用于不是结构化产品但因为某种业务需求需要为非公募产品分配多个编码，并在子产品名称中使用了A、B、C字样的情况。目前较为主流的ABC份额类别情况是债券基金为区分不同收费方式而把基金分成A、B、C类的情况。

伞型基金：一种特殊的基金集合，该集合中的不同子基金拥有共同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并共有一份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证监会基金批文。一方面，各个子基金是完全独立的基金，以保护

产品代码信息登记成功（提交）后，则该产品代码的“登记状态”变为“已登记”，可点击“登记信息”查看具体已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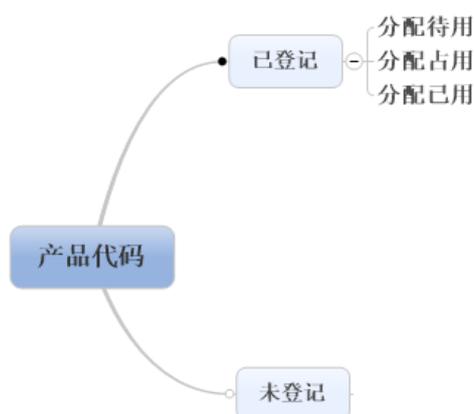
3.2 代码状态

登记后代码存在三种状态：分配待用、分配占用和分配已用。

“分配待用”表示并未凭此代码办理任何业务；“分配占用”表示已经凭此代码办理业务且业务正在办理中，例如已经用该代码进行产品备案申请，相关部门正在审核中；

“分配已用”表示已凭此代码成功办理某项业务，例如已备案确认或信息已成功在报价系统进行展示。

代码的状态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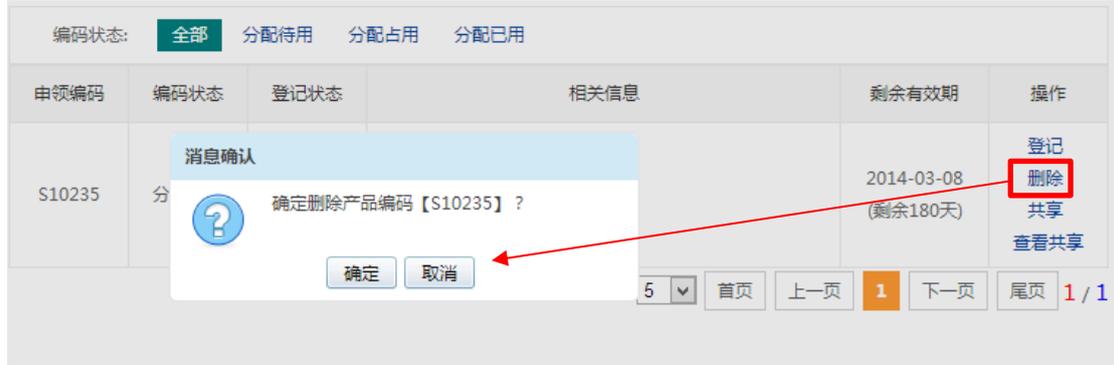
3.3 代码删除

对于代码状态为“分配待用”的产品代码记录，会员机构可选择进行删除（归还）操作。选中欲操作的产品代码记录，点击“删除”按钮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编码中心及其他系统不存在操作该产品代码的登记或使用记录时，产品代码才可以被删除，即归还编码中心，否则该产品代码不允许进行删除操作。

原则上“分配占用”和“分配已用”的代码信息不可修改。在特殊情况下，若用户在登记代码对应的产品信息后需要修改登记信息，则通过邮件方式向市

场监测中心申请，由市场监测中心为其修改代码登记信息，会员机构需指定固定联系人与市场监测中心进行联系。



4. 凭代码办理业务

在报价系统中，柜台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展示以及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私募汇”栏目中进行展示时候，机构用户录入产品信息时候需要录入产品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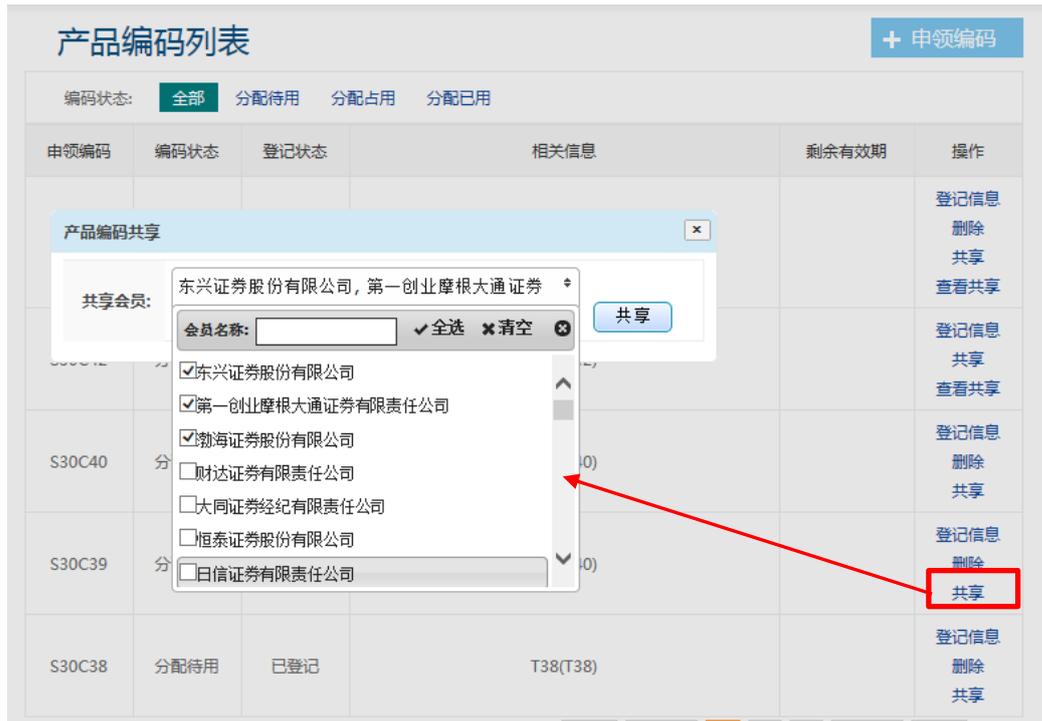
在备案系统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备案需要录入产品代码。

除此之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私募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私募产品也需要凭代码办理相关业务。

5. 产品信息在机构间共享

编码登记后，产品信息可以在机构间共享，点击“共享”，可以选择本产品想在哪些柜台上做信息展示。

例如：S30C39号产品选择了将产品信息共享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柜台市场，见下图：



然后在共享信息里面即可查到上述已选择的公司名称，如下图：



与此同时，在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账号登录系统查询产品信息，也能查到 S30C39 产品的记录。

6.附录 1：产品代码登记信息要素

序号	字段	是否必填	字段填写说明
1	产品申请人	是	请输入申请编码单位的全称，最大录入长度 50 个汉字；
2	产品全称	是	请输入产品全称，最大录入长度 50 个汉字
3	产品简称	是	请输入产品简称，且产品简称不应与产品全称相同。最大录入长度 50 个汉字
4	产品编码	是	合法字符集包括阿拉伯数字和除了 I 和 O 以外的大写英文字母，其中第 1 位为字母，第 2-6 位为字符。请输入编码区间内的合法编码。
5	编码状态	是	请根据以下编码状态选择相应的数字输入： 2=正式（表示当前编码有效）； 3=废止（表示当前编码因特殊原因已不能再使用）；
6	产品类别	是	私募基金（指依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指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设立的产品）； 若不属于“私募基金”和“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请填写具体类型）；
7	份额类别	是	请根据以下份额类别选择相应的数字输入： 1=无特殊； 2=伞型基金； 3=结构化产品； 4=ABC 类； 9=其他（若选择该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8	币种	是	请根据以下币种选择相应的数字输入： 1=人民币； 2=美元现钞； 3=美元现汇； 4=欧元现钞； 5=欧元现汇； 6=日元现钞； 7=日元现汇； 8=英镑现钞； 9=英镑现汇； 10=澳元现钞； 11=澳元现汇； 0=其他（若选择该项，请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币种）

9	申请人所属行业	是	请根据以下证券期货业的细分行业类别选择相应的数字输入： 1=证券业； 2=基金业； 3=期货业； 4=行业外（指不属于证券期货业的行业）。
10	是否为分期/分级子产品	是	对应母产品/基金代码
11	备注	否	最大录入长度 300 个汉字

说明：

产品全称：应与合同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产品简称：请填写基金产品在业务处理中使用的缩略基金名称。同时，按照份额类别区分不同基金编码的基金产品应在简称中注明所属的份额类别的子分类，例如公信进取 A，公信进取 C，等等。

结构化产品：是指在一个投资组合下，通过对基金收益或净资产的分解，形成两级（或多级）风险收益表现有一定差异化基金份额的基金品种。

ABC 类：适用于不是结构化产品但因为某种业务需求需要为非公募产品分配多个编码，并在子产品名称中使用了 A、B、C 字样的情况。目前较为主流的 ABC 类份额类别情况是债券基金为区分不同收费方式而把基金分成 A、B、C 类的情况。

伞型基金：一种特殊的基金集合，该集合中的不同子基金拥有共同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并共有一份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和证监会基金批文。一方面，各个子基金是完全独立的基金，以保证各子基金资产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各个子基金又是存续于整个伞型基金之中，通过子基金之间的具有规模经济的安排，提高整个基金的运营效率。

7.附录 2： 编码常见问题解答

1. Q: 在申领编码时，自编号经常会与已分编码重复，不知那些编码目前尚可领取？

A: 目前 10000-14999 的编码可开放领取，以后新的号码段出现，再另行通知。
2. Q: 存量产品在备案系统已分配编码，但券商并不知道自己产品的编码，在报价系统进行产品录入时则无法输入产品代码？

A: 由备案系统公布已备案分配的编码。
3. Q: 编码登记后能否修改？

A: 编码登记后，尚未在报价系统进行该编码对应产品的信息展示，或尚未在备案系统进行产品备案，则可在编码中心直接进行登记删除，然后再重新领码并进行编码登记。
4. Q: 在编码中心的产品编码列表里，有的产品显示分配待用，但其已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应该显示为“分配已用”或者“分配占用”），请问是怎么回事？

A: 编码中心的产品编码列表里显示的编码状态仅是该产品编码在报价系统的使用情况，当该编码产品未在报价系统进行信息展示时，尽管该编码已在报价系统备案通过，但在此依然显示编码分配待用，而在备案系统查询这一编码时则显示编码已用或占用（备案审核中）。
5. Q: 编码状态为分配已用或分配占用时，编码登记信息能否更改？

A: 此时编码的登记信息不可修改，所以请您认真填写登记信息，在该编码对应的产品进行备案或在报价系统进行展示前，请您再次核对登记信息。